

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合作方: 本公司、王新娣 自然人、程学勇 自然人、阜阳市恒丰实业有限公司、姜旭 自然人

投资数量: 784.38 万元

投资期限: 无限期

投资项目名称: 安徽省阜阳汇鑫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安徽省阜阳汇鑫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:“阜阳汇鑫公司”,注册资本 1538 万元,成立日期: 1996 年 3 月 25 日,法定代表人程学勇,经营范围: 房地产开发 叁级 与经营 凭有效资质证经营,房地产信息咨询; 建筑材料,装饰装潢材料,电子产品,服装、纺织品、皮革,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 的购销。

阜阳汇鑫公司的股东为中国三优集团广东科技实业公司 持有 45.02%的股份、王忠 自然人 持有 25.227%的股份、王新娣 自然人 持有 10%的股份、程学勇 自然人 持有 10%的股份、阜阳市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9.753%的股份

我公司与自然人姜旭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三优集团广东科技实业公司、自然人王忠签定股权转让协议,转让后阜阳汇鑫公司新的股东构成为: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1%的股份、姜旭 自然人 持有 19.247%的股份、王新娣 自然人 持有 10%的股份、程学勇 自然人 持有 10%股份、阜阳市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9.753%的股份

我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3 日在广州市中信广场 3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应到董事 7 人,实到董事 4 人,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蒋国民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作超先生主持。审议和通过如下决议:

通过公司 2003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三优集团广东科技实业公司等签定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决定以自有资金 784.38 万元投资安徽省阜阳汇鑫发展有限公司,占其注册资本的 51%。

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,协议约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该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介绍

除我公司外,阜阳市恒丰实业有限公司为在阜阳市工商局登记在册的企业法人,其余均为自然人,均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,阜阳汇鑫公司的总资产为 16539.88 万元,负债为 15029.21 万元,净利润为 464.42 万元。公司以自有资金 784.38 万元出资占阜阳汇鑫公司 51%的股份。股权转让后新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为 9 人: 我公司占 5 人,其余为各自然人股东组成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转让金事项,在其他协议中约定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前,安徽省阜阳汇鑫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债务如与审计报告不符,多出的部分则由原股东按当时的出资比例承担。

3、股权转让后,阜阳汇鑫公司的投资总额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公司住所均不发生变化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公司的主业是农业项目的投资,且回报周期长,投入大,而房地产投资属于公司的经营范围,以此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2、公司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3 年 8 月 6 日